

臺北榮民總醫院實（見）習作業規範

69年03月14日（69）總醫發教字第0794號函修訂
73年05月08日（73）總教字第04944號函修訂
86年02月26日（86）北總教字第03365號函修訂
89年09月21日（89）北總教字第28826號函修訂
102年05月16日北總教字第1020012363號函修訂
103年05月16日北總教字第1030012901號函修訂
104年12月23日北總教字第1040401008號函修訂
109年10月05日北總教字第1090400610號函修訂

壹、本院為醫學中心，依教學任務，接受國內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實（見）習而制定本規範（國外學生另訂）。

貳、本院教學部負責學生實（見）習相關行政業務。

參、申請作業程序

實（見）習學生由學校推薦，經本院實（見）習單位同意後，繳交相關資料；實（見）習學生在本院接受教學訓練期間，其學習內容、單位、場所經排定後，未經本院與學校雙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改。

肆、實習合約

本院與各送訓學校簽訂實習合約，明訂雙方之權益與義務、師生比以及實習學生保險外，其餘內容經雙方合意後簽訂並各執乙份。

伍、保險

各類實（見）習學生在本院全時（每週五天）且連續實習滿三個月者，為保障其學習安全，由本院為其加保意外險100萬、傷害醫療及傷害住院醫療險（不包括健保）；其餘學生由委訓學校為學生投保，並於學生到院實（見）習前，提供投保證明。

陸、實（見）習指導費

由各職類自訂實（見）習指導費收費標準，參照附則「本院各醫事職類實習學生收費標準」。

柒、請假

請參照附則「實（見）習學生請假規定」。

捌、生活輔導與意見反映：

- 一、各院校學生在本院實（見）習期間，請學校教師或學生代表，經常與本院保持連繫。
- 二、為使學生在院實（見）習期間，生活與學習更趨合理，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師生座談會，並邀請各相關院校派員出席。

三、為瞭解教學成果，各教學單位不定期舉辦問卷調查、個別交談，以促進師生意見雙向溝通，。

玖、住宿

一、實(見)習學生因學習值班需要申請宿舍者，提供寢室使用。

二、住宿相關事項，參照附則「實習醫學生住宿生活公約」。

拾、圖書借閱

實(見)習滿一個月以上學生，可憑識別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圖書借閱。

拾壹、保密

來院實(見)習人員，均需受本院一切規定及相關法令之約束；在訓期間所悉本院之對外不公開事項，如電腦程式組合，各項內部作業程序、無線電通訊頻率、研究實驗中之計畫、特種製劑處方、病歷資料等，均有保守機密之義務。

拾貳、實(見)習結束

實(見)習結束時，應辦理離院手續（歸還證件、書刊、手機等物品）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負責賠償；手續未清者，通知學校辦理。

拾參、評核與成績之發給

一、制訂實(見)習學生評核機制，以部（室）科為單位，學生每實習一個單位，即應有一份評核成績。

二、成績評核基準依各實(見)習單位規定辦理。

三、實(見)習學生實習期滿，由本院將評核成績送交各系(所)。

四、實(見)習學生之評核成績符合訓練要求者，除檢送實習成績外，依各系(所)需求或個別申請，核發給證明書乙份。

拾肆、中止實習

一、本院各實(見)習單位如有發現學生不宜繼續實(見)習情況者，必要時以書面通知本院教學部，經醫學教育委員會開會討論後通知各校，學生因故須中止實(見)習時，各校應以書面通知本院。

二、如因重大事件，須配合國家政策(或醫院、學校)中止實(見)習時，由主動提中止之一方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拾伍、其他各項實(見)習規定，依本院各科(部、室)相關職類實(見)習須知辦理。

拾陸、本規範自函發日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簽奉核准後增刪或修訂之。